

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天人办发〔2023〕3号

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天心区乡贤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心区乡贤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
2023年6月26日

天心区乡贤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天心区“天心红”人才工程聚星行动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贤人才，是指成长于乡土，奉献于乡里，在乡民邻里威望高、口碑好，有德行、有才华，愿意以自己的经验、学识、专长、技艺、财富以及道德力量等参与乡村事业和乡村治理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自己力量的人才。

第三条 每年评选5名左右乡贤人才。

第四条 乡贤人才评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人才政治标准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，天心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共同参与、协同推进。

第二章 对象范围

第五条 户籍、籍贯、工作、投资或姻亲关系在天心区村级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范围内、耕读故土的贤人志士、德高望重的农村干部、有口皆碑的模范人物、反哺桑梓的各行业精英、退役返乡的军队士官、学成归来的大学生以及其他为家乡发展建设建言献策、出资出力的先进典型等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社

会各行各业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突出业绩、体现时代精神风貌；

(二) 思想品德良好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助人，公道正派，家庭和睦，邻里和气，人际关系和谐，嘉言懿行垂范乡里；

(三) 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，主动宣传法律法规，积极参与党的理论和政策进村入户宣讲；

(四) 协助开展移风易俗，简化乡村红白喜事礼仪，提倡勤俭节约节俭，反对奢侈浪费；

(五) 关心下一代教育，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六条 乡贤人才由支村两委推荐，本人自愿参与评选并乐于服务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积极参与乡村基层治理 2 年以上，参与村级中心重点工作，为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村“两委”成员等，同时所在行政村近 5 年内获中央、省级通报表扬或奖励；

(二) 积极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义务进行生产技术示范和传授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连续 2 年及以上带动当地村民或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年提供就业岗位 10 个（含）以上，或带动增收金额占当年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金额的 10%（含）以上；

(三) 传承发扬民间艺术和地方文化，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承乡土文化、推广民间技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工匠、文化能人、非遗传承人等；

(四) 在外从政、求学、经商办企业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，

反哺家乡，以投身新农村建设、行医助学、引资捐资捐物、法律服务、环境保护等方式推动乡村振兴事业的成功人士、专家学者、技能人才；

（五）离退休老干部、老同志热衷家乡公益事业，乐于助民，投身当地文化、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对家乡有较大贡献；

（六）积极为农民群众服务，积极参与道德评议，热心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热心协助村两委化解矛盾、调处纠纷；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见义勇为，惩恶扬善，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工作，在抢险救灾、救死扶伤等突发性事件中表现突出，深受农民群众好评；

（七）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推荐、初审。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定期组织乡贤人才评选。各村级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负责推荐候选人，候选人名单在本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，由各行政村向所属街道报送申报资料。街道收集汇总申报资料后，切实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，初审通过后，由各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资料。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天心区乡贤人才推荐表；

（二）个人事迹详细材料；

（三）个人2寸标准证件照、工作照各一张（JPG格式，以“乡贤人才+姓名”命名）。

(四) 佐证材料。个人身份证、主要贡献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扫描件、个人事迹图片(3—5张,电子版)或视频(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)。

第八条 复审、审定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、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复审,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审,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审定后,形成拟评选名单。党员和退休公职人员、企业公职人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第九条 公示、报备。对拟评选的乡贤人才名单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,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,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第十条 入库管理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将人才纳入“天心红”人才库管理。

第五章 政策激励

第十一条 对获评乡贤人才的个人给予50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章 跟踪管理

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评选资格或评选结果:

- (一) 贡献、成果上弄虚作假的;
- (二)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;
- (三)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或政务记过

以上处分的；

（四）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五）存在其他应当取消评选资格情形的。

第十三条 对乡贤人才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户籍、工作、投资或姻亲关系等情况变动，所在行政村应及时反馈至区农业农村局，变更人才信息库内容。

第十四条 乡贤人才户籍、籍贯、工作、投资或姻亲关系应在天心区域范围内，期间享受相关政策；户籍、工作、投资或姻亲关系等均离开本区的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十五条 经评选认定的乡贤人才，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满后，人才如需继续享受相关政策，可再次进行人才申报，并按初次申报参与评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省管干部、市管干部、区管干部和已认定的长沙市高层次人才、区重点特色产业人才等不纳入乡贤人才评选范围。

第十七条 已评选的乡贤人才达到更高类别的，可按程序申报认定更高类别人才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与省、市、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，按照“时间从新、标准从高、奖励补贴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由天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长沙市天心区乡贤人才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最高学历 及专业		工作单位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
申报理由	<p>(主要填写个人思想政治素质、精神风貌、贡献成果、社会影响等与评选条件有关内容)</p>			
承诺	<p>本人保证所填报的全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有效，如审查发现有虚假内容，伪造编造有关材料、信息的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并接受相关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<p>所在行政村（经济合作社） 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街道初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农业农村局 审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